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張語蓁

被告 何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166巷行
02 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0○0號前欲左轉彎進入中正路
03 時，因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莊耀凱所
04 有、訴外人江佩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5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
06 受損，莊耀凱為此支出修復費用439,13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
07 營業稅，含工資104,176元、烤漆49,285元及零件285,673
08 元）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修
09 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82,02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
10 其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
11 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（見本院
12 卷第4頁至第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
13 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4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5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6 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2,028
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22日，見本院
18 卷第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